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二零零八年九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出具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下属 10 家子公司，大部分子公司有自然人股东。请补充披露这些个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的二、6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董事	杨文良、张建辉、王荫桐、王彦伶、贾崇石、张岳明、朱煜、叶甜春、郇绍奎	
监事	王茂林、郭宝林、唐亚非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王彦伶
	副总经理	杨向东、张国铭

	财务总监	张莉娟
	董事会秘书	徐加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晟电子）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998.05	74.1495%	控股股东
关银贵	115.05	8.5476%	友晟电子董事长
王玉广	51.40	3.8187%	友晟电子工程部经理
唐华	35.00	2.6003%	友晟电子工程部经理
王永亮	31.30	2.3254%	友晟电子副总兼工程部经理
赵宝深	15.50	1.1516%	友晟电子工程部经理
邢荣芳	13.60	1.0104%	友晟电子技术员
李本德	11.40	0.8470%	友晟电子总工程师
廖明君	10.30	0.7652%	友晟电子财务总监
毛桂蕊	10.20	0.7578%	友晟电子技术员
韩素芝	10.00	0.7429%	友晟电子检验负责人
黄秋宁	9.80	0.7281%	友晟电子市场部经理
师慧兰	8.00	0.5944%	友晟电子市场部经理
王舒夏	4.40	0.3269%	友晟电子市场业务员
周伟涛	4.40	0.3269%	友晟电子市场部经理
张永利	4.40	0.3269%	友晟电子市场业务员
唐风云	4.40	0.3269%	友晟电子技术员
刘瑞芳	4.40	0.3269%	友晟电子技术员
李迎宾	4.40	0.3269%	友晟电子市场业务员

2、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益电子）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714.018	55.09%	控股股东
张应藩	318.13	24.55%	友益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陈兵慧	110.50	8.53%	前友益电子员工、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组织部副部长
李燕斌	64.15	4.95%	友益电子副总经理
李国庆	40.00	3.09%	友益电子副总经理
阎鸿英	4.60	0.35%	友益电子副总经理
张玉芹	4.60	0.35%	前友益电子员工、现调离
冯威	11.00	0.85%	前友益电子员工、现退休
秦延华	8.00	0.62%	友益电子事业部经理
孙海涛	3.00	0.23%	友益电子副总经理
尹桂荣	10.00	0.77%	前友益电子员工、现退休
于华	4.00	0.31%	友益电子办公室主任

张永山	4.00	0.31%	友益电子人力资源部部长
-----	------	-------	-------------

3、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晨晶电子）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1387	85%	控股股东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	139.70	8.5481%	七星电子的控股股东
曹东英	16.30	0.9987%	七星集团副总经理
赵庆英	7	0.4289%	晨晶电子公司书记、副总
杨海燕	6	0.3676%	晨晶电子副总经理
陆鹰	4	0.2451%	晨晶电子总经理助理
潘小红	4	0.2451%	晨晶电子前员工、现退休
韩志明	4	0.2451%	晨晶电子市场部部长
刘洁	8	0.4902%	晨晶电子销售业务员
郑福清	4	0.2451%	晨晶电子业务部副部长
郭鸣华	4	0.2451%	晨晶电子销售业务员
宗德玲	4	0.2451%	晨晶电子前员工、现退休
赵延红	4	0.2451%	晨晶电子财务部部长
阚家齐	4	0.2451%	晨晶电子市场部副部长
杨秀刚	4	0.2451%	晨晶电子工程部部长
李淑琴	5	0.3063%	晨晶电子技术质量部部长
唐凤	5	0.3063%	晨晶电子晶体事业部部长
蒋采军	4	0.2451%	晨晶电子晶体事业部副部长
潘亚平	4	0.2451%	晨晶电子技术主管
龙林	6	0.3676%	晨晶电子前员工、现退休
徐伟	4	0.2451%	晨晶电子器件事业部部长
赵永杰	4	0.2451%	晨晶电子器件事业部副部长

4、北京七星宏泰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宏泰）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102	51%	控股股东
韩国宏特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98	49%	

七星宏泰无自然人股东。

5、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弗洛尔）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576	52.03%	控股股东
法国 qualiflow 股份有限公司	531	47.97%	无

七星弗洛尔无自然人股东。

6、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微波）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37.007	46%	控股股东

北京普利森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398	44%	
硅元科电	8.045	10%	七星电子股东

七星微波无自然人股东。

7、北京七星华创弗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弗朗特）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800	92.49%	控股股东
刘亮	15	1.73%	七星弗朗特总经理
司文革	10	1.15%	七星弗朗特生产部部长
闻伟平	10	1.15%	七星弗朗特市场部部长
郑利民	5	0.58%	七星弗朗特副总经理
肖春安	5	0.58%	七星弗朗特技术部部长
徐桂兰	5	0.58%	七星弗朗特财务总监
张轶昔	5	0.58%	七星弗朗特品质科长
王宝竹	5	0.58%	七星弗朗特人力、行政科长
高明星	5	0.58%	七星弗朗特生产部科长

8、北京七星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磁电）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七星电子	500	80.00%	控股股东
郑锡铭	75	12.00%	七星磁电总经理、自然人股东
孙桂媛	50	8.00%	

9、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成）

七星集成是七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10、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evenstar Electronics,Inc）

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evenstar Electronics,Inc）是七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拥有 JL(图形)、JZ、飞行牌、永振、友谊牌、七星华创(图形)等商标。公司许可七星集团继续使用“飞行牌”商标，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1 元。请补充披露许可七星集团继续使用相关商标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该安排分析发行人的独立性。（反馈意见的二、7 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5574 号《商标注册证》记载,“飞行牌”商标的初次注册日期为 1979 年 1 月,初次注册人为第 798 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1995 年 6 月 30 日核准,商标注册人分别变更为国营北京第三无线电器材厂、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

根据北京电控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将北京建中机器厂等 6 企业合并重组改制为北京七星联发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批准包括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在内的原六厂增资重组为七星集团。“飞行牌”商标由七星集团控制并实际拥有,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该商标使用的业务及产品为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产品及混合集成电路产品。

七星电子设立时,上述业务及产品中混合集成电路产品进入公司,其他仍在七星集团。根据七星电子发起人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第十六条“对于产品或业务整体进入股份公司且已注册了商标的,其相应的商标权属由原股东转让给股份公司;对于部分产品或业务进入股份公司的,由股份公司与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飞行牌”商标由七星集团于发行人设立时随投入发行人的混合集成电路经营资产无偿投入发行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核准“飞行牌”商标的转让,核准受让人为七星电子。七星集团在未投入发行人的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业务及产品上继续使用“飞行牌”商标,双方按照上述《资产重组协议》的要求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飞行牌”商标许可七星集团使用,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

自七星电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星集团将“飞行牌”商标用于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产品;发行人将“飞行牌”商标用于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上述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的产品与七星电子使用“飞行牌”商标的产品类别不同,市场无冲突,生产技术无关联,因此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商标无推广宣传费用。七星集团不存在扩大使用“飞行牌”商标范围的情形。七星集团已作出承诺: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签订期间,仅将“飞行牌”商标用于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产品,不扩大使用“飞行牌”商标的范围。

基于“飞行牌”商标原为七星集团拥有，系发行人在设立时无偿取得，而七星集团原使用该商标的部分产品未进入发行人，发行人以一元价格许可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同时，使用该商标的七星集团的产品与使用该商标的发行人的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许可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written below the '经办律师:' label. The first signature is '王心新' and the second is 'Liu'.

2008年9月8日